

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检测系统(技术改造)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17



大地咨询

DADI CONSULTATION

采购人：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

采购代理：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公告	2
第二部分	单一来源谈判须知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20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参考格式）	32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3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5
二、	协商函及协商函附录	56
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0
四、	资格审查资料	61
五、	商务及技术服务偏差表	68
六、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69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检测系统(技术改造)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17

三、**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采购内容	预算（元）	控制价（元）	备注
1	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检测系统(技术改造)采购项目	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检测系统	1291900.00	1291900.00	

四、采购需求

4.1、本项目为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检测系统(技术改造)采购项目。该系统放置于郑州市白佛路10号E3楼一楼国家新能源汽车供能装置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该系统型号为“chroma 8000”，包含电网模拟器、车辆模拟器以及测量控制系统等部分，2018年由台湾致茂（Chroma）公司提供系统集成，用于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的检测工作。改造方案保留原有电网模拟器、大功率阻性负载、功率分析仪、数据采集仪、信号发生器及示波器等部分设备，升级满足：

4.1.1、GB/T 2015+法规：（包含 GB/T 20234.3-2023、GB/T 18487.5、GB/T 34657.1、GB/T 34658、NB/T 33008.1 及 GB/T 27930.2，未带年号代表应符合最新版本。）

4.1.2、ChaoJi 法规：（包含 GB/T 20234.4-2023、GB/T 18487.1-2023、GB/T 34657.1、GB/T 34658、NB/T 33008.1 及 GB/T 27930-2023，未带年号代表应符合最新版本。）

满足以上要求的接口模拟器、CAN 通讯模拟器、系统控制单元。

4.1.3、“CCS 法规”（包含 IEC 61851-23：2023、IEC 61851-24：2023、DIN SPEC 70122、ISO 15118-4 及 ISO 15118-5，未带年号代表应符合最新版本。）车辆模拟器及 PLC 通讯模拟器。

4.1.4、升级测试软件。升级改造后，能够满足“GB/T 2015+法规”、“ChaoJi 法规”及“CCS 法规”对于车桩之间互操作以及通讯协议一致性方面的测试要求。

4.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2、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4.3、质保期：设备的质保期为现场验收合格投入运行后起算，质保期为 12 个月。

在质保期内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尽快更换，因维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工时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同时更换设备的质保期将延长至重新投运 12 个月；

4.4、合同履行时间（期限）：本合同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自双方完成各自义务之日起终止。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供应商名称：云峰科技有限公司

2、供应商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正商建正东方中心 A 座 810 室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①提供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②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③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

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日在单一来源公示发布日之后）。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提供供应商承诺书。

7、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备注：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如不满足要求属无效响应。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 时间：2025年2月26日08时30分至2025年3月4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水区环球大厦B座26楼2608）；

3. 方式：现场领取或电子邮件发送，（邮件地址759382940@qq.com）；

4. 售价：0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3 月 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星程酒店 5 楼会议室（郑州未来路店）（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未来路与商城东路 8 号院 3 号楼）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白佛路 10 号

联系人：刘老师、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1-89933031

2. 财政部门信息

名称：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25 号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808412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环球大厦 B 座 26 楼 2608

联系人：沈锦程

联系方式：0371-55323297

电子邮箱：759382940@qq.com

发布人：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5 日

第二部分 单一来源谈判须知

1. 前附表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项目	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检测系统(技术改造)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采购编号	豫财单一采购-2025-17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1291900.00 元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谈判时间	2025 年 3 月 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及谈判地点	星程酒店 5 楼会议室（郑州未来路店）（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未来路与商 城东路 8 号院 3 号楼）
谈判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构成: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有关经济、技术专家在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资格审查所需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付款方式	货款分 3 次支付，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款项作为预付款；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65%款项；正常运行

	满一年后即付清剩余部分货款（无息）。
中选服务费	<p>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p> <p>2.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加盖公章的合同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电子邮箱 759382940@qq.com。</p>
解释权	<p>1. 构成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3.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采购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4.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5.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p>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特别说明	不接受备选方案。不管竞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自己竞标所需一切费用。

备注：

1、采购文件中如有非实质性要求会明确标明，如未标明为非实质性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二、商务要求

1、包装、运输和贮存：

(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约定的指定现场。

(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5)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随产品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完整无缺，提供份额符合甲方要求。如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按规定或约定执行。

2、售后服务

2.1 质保期内对非人为损坏进行免费维修。质保期内出现问题，24 小时响应，需要现场服务的，在接到电话通知 24 小时内自带配件上门服务，7 日内维修完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工时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运输(邮寄)费均由乙方承担。若主机主要或关键部件出现故障，须更换主机，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维修用品及配件在 5 个工作日内达到维修地点。给甲方同时更换的设备(配件)质保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为合同约定期限。质保期内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提供终生维护服务。乙方承诺质保期后，所售仪器/设备自停产之日起至少有 10 年的备件供应。在质保

期外的维修，维修用备品、配件应能在 10 个工作日内到达维修地点，维修服务只收取成本费。设备主机需返厂维修，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同型号的备用设备使用，直至原设备维修合格返回甲方。

2.2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售后计划、措施具有与本合同相同效力。

三、技术要求

1、货物用途说明：用于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的检测工作。

2、货物技术参数：

(1) 总体技术指标：升级改造后，新增加的软、硬件能够与保留的原有设备实现功能融合，能够满足”GB/T 2015+法规”、“ChaoJi 法规”及“CCS 法规”（3种法规简称所包含具体法规见附件1）对于车桩之间互操作以及通讯协议一致性方面的测试要求。

(2) 货物主要组成部分或核心部分技术指标：

2.1 Rack 标准系统机柜：

技术要求：容纳高度 38U 以上，深度 110cm，宽度 600cm。

2.2 多功能测试平台框：

功能要求：机框具备至少 5 个插槽；应具备 Ethernet to link PC/EtherCAT for frames cascade 传输接口。

2.3 “ChaoJi 法规”系统测试项目软件：

功能要求：满足“ChaoJi 法规”系统测试项目功能要求。

2.4 “GB/T 2015+法规”系统测试项目软件：

功能要求：满足“GB/T 2015+法规”系统测试项目功能要求。

2.5 “CCS 法规”系统测试项目软件：

功能要求：满足“CCS 法规”系统测试项目功能要求。

2.6 CCS EV 模拟器及 PLC 通讯模拟器：

技术要求：

1) CCS 控制箱额定电压：不低于 1000V DC。

2) CCS 控制箱最大电流：不低于 500A DC。

功能要求：

1) 应可进行 CP 讯号模式切换：EV 模式，模拟电动车充电接口，接收待测物 CP 讯号，并进行充电流程控制电阻值切换仿真。PLC EV/EVSE 模式，用户以指令进行设定，FW 依据指令进行 PLC 模块程序更新。

2) EV 模式：内部应具有整流二极管线路，应可将其设定为短路状态，模拟二极管失效。

3) 应可在输出状态下，进行电阻值切换动作。

4) CC 信号应具备输出端对地短路仿真测试功能。

5) 应至少具备 1 组量测信号 CC Meas，供监控使用。

2.7 7230 卡、Relayboard 及 EV200 大电流继电器：

技术要求：

1) 7230 卡光隔离电压：5000 VRMS；

2) EV200 最大开关电压：不低于 900VDC。

功能要求：应具备 Adlink PCI-7230 及 RelayBoard，应至少包含 16 通道切换通路及 EV200 大电流继电器。

2.8 系统控制单元：

技术要求：

1) 应包含工业级计算机（含显示器及正版 Windows 操作系统）。

2) 计算机最低配置要求：CPU Intel i7；内存 16G DDR4；固态硬盘 1TB；通用接口 10 个（6 个 USB，4 个 RS232）、1 个 HDMI 接口，配备 DVD 光驱。

功能要求：

能够满足”GB/T 2015+法规”、“ChaoJi 法规”及“CCS 法规”对于车桩之间互操作以及通讯协议一致性方面的测试需求。

2.9 ChaoJi EVSE and EV Control Unit 及插座：

技术要求：

1) 额定电压：不低于 1000V DC；

2) 最大电流：不低于 600A DC。

功能要求：

1) 应支持“GB/T 2015+法规”、“ChaoJi 法规”控制导引功能及插座试具。

2) 应搭配 CAN 通讯仿真器，可同时支持“GB/T 2015+法规”、“ChaoJi 法规”的标准测试；

3) 应可以模拟枪座接口接触不良测试。

4) 应具有电阻仿真通道。

2.10 CAN 通讯模拟器：

功能要求：

1) CAN Bus 应至少具备 4 通道 (DBC Mode)；

2) 应支持 CAN 2.0A/CAN 2.0B/CAN FD 报文读写功能；

3) 应支持报文 Cycle mode 发送 (Periodic)；

4) 应支持报文自动解析；

5) 应支持 Live counter 功能；

6) 应支持多组 Live counter 功能；

7) 应支持 Cyclic redundancy check (CRC8, 16 等)；

8) 应支持 UDS (ISO14229) 服务，能够读取错误码/序号。

9) LIN Bus 应至少 2 个通道：应支持 LIN 1.0/1.1/1.2/1.3/2.0/2.1。

3、技术服务

3.1 乙方应派出合格的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和现场试验等进行技术服务指导，并对安装的正确性负责。

3.2 设备的安装时间和条件由甲方根据现场服务的实际工作进展确定，并提前通知。

3.3 乙方的技术人员应对甲方人员详细地解释技术文件、图纸、运行和维护等方面的有关问题，解答和解决甲方在合同范围内提出的问题。乙方的技术人员有义务在现场对运行和维护人员进行培训。

3.4 乙方技术人员应在三日内为甲方解决装置出现的软件及硬件问题。

3.5 如三年内 GB/T 2015+法规”、“ChaoJi 法规”及“CCS 法规”检测标准或校准规范作出调整，乙方须及时地免费为用户提供软件升级服务或调整，并提供培训。并在 GB/T 2015+法规”、“ChaoJi 法规”及“CCS 法规”检测标准或校准规范实行期间提供技术支持。

3.6 提供人员培训，培训结果应保证甲方人员熟练操作，培训结果达到设备使用说明书技术要求。

3.7 在设备制造过程中，甲方有权派技术人员到乙方，对设备进行检验、监造和参加乙方的工厂试验，乙方应积极配合。

3.8 如果提供的说明书为英文或其他国家文字的，乙方应将其翻译为中文，并对其正确性负责。

3.9 提供不低于 3 年的技术支持。

4、质量保证、知识产权、技术标准

4.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及其附件是全新的，采用的是优质材料和先进工艺，均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乙方应保证设备及其组件经过正确安装、正确操作和保养，在其寿命内运行良好，乙方应承诺设备的寿命不小于 3 年。由于乙方设计、材料或工艺的原因造成的缺陷和故障，在合理的期限内乙方应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

4.2 设备的质保期为现场验收合格投入运行后起算，质保期为 12 个月。

4.3 在质保期内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尽快更换或维修，因维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工时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同时更换设备的质保期将延长至重新投运 12 个月。

4.4 乙方应对合同设备生产的全过程严格按质量保证体系执行。

4.5 乙方保证乙方在使用甲方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均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的指控。

4.6 技术标准：

能够满足”GB/T 2015+法规”、“ChaoJi 法规”及“CCS 法规”系统对于电动汽车与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之间互操作以及通讯协议一致性方面的测试要求。

5、 交货与验收

5.1 交货

乙方免费上门服务，设备运输到指定服务地址。服务地点：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运输费、服务费、安装与调试费等所有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再单独支付。

5.2 验收

5.2.1 设备的开箱验收，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以电话或传真的形式通知乙方，买卖双方按照装箱清单、合同要求开箱验收，验收主要内容应包括（不限于）：设备外观、数量、技术参数、附件（备品）和乙方出具的出厂证明、合格证书等；随产品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完整无缺，提供份额满足甲方要求。如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按规定或约定执行。如乙方不能及时抵达现场时，甲方有权先行开箱验收（清关），但不视为验收完成。

5.2.2 软件验收以本合同的要求为验收依据。

5.2.3 整体验收：设备安装后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以甲方自行按照”GB/T 2015+法规”、“ChaoJi 法规”及“CCS 法规”系统对于电动汽车与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之间互操作以及通讯协议一致性方面的测试要求和经双方确认的验收单为依据进行验收，乙方需配合提供合适的样品。设备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及“GB/T 2015+法规”、“ChaoJi 法规”

及“CCS 法规”系统对于电动汽车与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之间互操作以及通讯协议一致性方面的测试要求等技术指标。验收所发生的检定（校准）费用由乙方承担。

5.2.4 验收中发现设备无法正常运行或设备硬件、软件问题由厂家免费更换和维修。设备经二次验收未通过（三个月以内），甲方有权要求退货退款，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合同金额的 10%）。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附件 1:**GB/T 2015+法规包含:**

1. GB/T 20234.3-2023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 第3部分:直流充电接口》;
2. GB/T 18487.5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 第5部分:用于 GB/T 20234.3 的直流充电系统》;
3. GB/T 34657.1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互操作性测试规范 第1部分:供电设备》;
4. GB/T 34658 《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与电池管理系统之间的通信协议一致性测试》;
5. NB/T 33008.1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检验试验规范 第1部分:非车载充电机》;
6. GB/T 27930.2 《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与电动汽车之间的数字通信协议 第2部分:用于 GB/T 20234.3 的通信协议》。

ChaoJi 法规包含:

1. GB/T 20234.4-2023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 第4部分:大功率直流充电接口》;
2. GB/T 18487.1-2023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 第1部分:通用要求》;
3. GB/T 34657.1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互操作性测试规范 第1部分:供电设备》;
4. GB/T 34658 《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与电池管理系统之间的通信协议一致性测试》;
5. NB/T 33008.1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检验试验规范 第1部分:非车载充电机》;
6. GB/T 27930-2023 《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与电动汽车之间的数字通信协议》。

CCS 法规包含：

1. IEC 61851-23：2023《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 第 23 部分：直流电动汽车供电设备》；
2. IEC 61851-24：2023《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 第 24 部分：直流电动汽车供电设备与与电动汽车之间的数字通信》；
3. DIN SPEC 70122《联合充电系统中电动汽车直流充电站和电动汽车之间的数字通信的一致性测试》；
4. ISO 15118-4《道路车辆——车辆到电网的通信接口 第 4 部分：网络和应用协议一致性测试》；
5. ISO 15118-5《道路车辆——车辆到电网的通信接口 第 5 部分：物理层和数据链路层一致性测试》。

未带年号代表应符合最新版本。

四、其他要求

- 1、“技术要求”列示的参数为基本要求，“技术要求”如果有列示的设备或配件的品牌、型号为推荐品牌、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不作为限定依据。
- 2、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对产品、服务质量及售后等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3、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采购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所供产品的质量。
- 4、采购文件未载明的相关事项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五、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品目范围的，响应文件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同等条件下，节能（节水）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如所投产品有环保要求，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要求。

3、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4、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对象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4.3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扶持政策。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供应商对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附件《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中如实认真填列。

4.4 采购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4.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6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响应文件中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

(1)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 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审小组均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评审小组应当告知相关供应商；

(3) 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

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政策

6.1 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6.2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7、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

7.1 同等条件下，对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优先采购。

7.2 如供应商满足此项要求，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承认本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国内生产商或经销商。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格的货物是指由供应商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而提供的产品、工具、备件、图纸或其它材料。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3.2 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设计、产品设计、联络、培训、验收、保障服务、技术支持及与产品有关的运输和保险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3.3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4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进口的货物须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参与本项目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所供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附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信用信息

7.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

15号)文件的要求,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7.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和内容为: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3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查询的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5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 超范围经营

8.1 超出营业范围,判断供应商参与的合法性和合同的有效性,应该先分清是一般项目还是限制经营(烟花爆竹等商品)、特许经营(烟酒等商品)以及禁止经营项目;其次要区分违反的是管理性的强制规定还是效力性的强制规定。国务院令 第 370 号《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明确,超越经营范围(含没有经营范围)但不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不违反行政许可、行政审批项目),不属于违法经营行为,所订立的合同是有效合同。

二、采购文件

9. 采购文件的构成

9.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采购人所需货物、工程或服务、协商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采购人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9.2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对采购文件做出满足，否则，将承担其协商被拒绝或终止的风险。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澄清或修改内容将以书面形式告知受邀请的供应商。

10.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0.3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条款。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小组有权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1.2 除在采购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应包括采购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2.2 如供应商不满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要求，可不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2 采购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13.3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

14. 协商报价

14.1 供应商的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服务项目价款、相关税款、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及运送到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14.2（本项目一个标段）供应商可对本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标段进行分别响应，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响应，但不得将采购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15. 保证金

15.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

（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6. 响应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三份副本及电子版，每套响应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及“电子版”。副本及电子版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及电子版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17.2 响应文件及所有文件必须是打印件，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经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7.3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7.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封套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8.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字样。

18.3 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

_____（项目名称）、（标（包）号）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

开启

18.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公告。

19.3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按 18 款中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递交。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其授权代表参加。

21.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对响应文件进行拆封。

21.3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投标将被拒绝。

21.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询问或者回

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六、评审

22. 评审小组

22.1 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23. 评审原则

23.1 坚持客观、公正、审慎地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3.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4. 评审方法

24.1 本项目由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25. 评审程序及标准

25.1 确认采购文件：评审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如采购文件不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则继续进行。

25.2 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评审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进入下一环节。

25.3 响应文件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4)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5)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预算的。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时刻关注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2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在现场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

26.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盖章。并将澄清内容作为附件提交至评审小组规定地点。

26.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5 供应商的澄清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6.6 评审小组已确认为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得要

求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26.7 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应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6.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部分“26. 响应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确认，不确认的，无效响应。

27.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

27.1 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后，由供应商按照商定的价格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在评标现场填写总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做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价。

27.2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28.2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审小组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8.3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8.4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七、成交结果及授予合同

29. 成交结果的发布

29.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评审小组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供应商若对评审结果有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29.3 供应商询问或质疑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站“文件下载”中进行下载。质疑须提交以下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函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出并送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9.4 如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向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进行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文件执行。)

30. 签订合同

30.1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起草后,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30.3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据“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备案后系统同时合同公告的实际情况,采购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鼓励合同签订当日进行公告及备案。

31. 合同变更

31.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

和服务的（即增加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2 按照有关规定，合同变更应报经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

31.3 如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之间擅自私下协商、变更成交标的、价格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八、验收

32. 验收程序和要求

32.1 供应商履约完毕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五个工作日或在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

32.2 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32.3 验收具体内容及要求以签订合同时为准。

33.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参考格式）

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

_____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分期付款：货款分3次支付，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款项作为预付款；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65%款项；正常运行满一年后即付清剩余部分货款（无息）。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3. 合同履行

(1)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日内。

(2) 交货地点：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指定地点，具体地址是郑州市白佛路10号。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担保期限： /

(4) 分期履行要求：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风险处置措施：

①若发生法定条件或者一方违约可能损害到守约方利益的情况时，可以采取中止履行，或者按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替代方案：

①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②若出现违约情形，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进行解决。

③如果乙方未能完整、及时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替代完成，所需费用按照甲方实际支付为标准，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任何费用当中直接扣除。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甲乙双方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详见附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详见附件

(6) 履约验收标准：详见附件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至双方完成各自义务之日终止。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郑州市

附件：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5.

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 研究院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字)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郑州市管城区白佛路 10号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郑州市管城区白佛路 10号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124100004158014322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开户名称	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 研究院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工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702128109200010412	银行账号	

6.

第二节 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

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7.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

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

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第三节 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30 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详见附件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详见附件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详见附件
第二节 第 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详见附件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货款分 3 次支付，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款项作为预付款；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65% 款项；正常运行满一年后即付清剩余部分货款（无息）。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同质保期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详见附件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详见附件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详见附件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详见附件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 _____; (2)向___甲方所在地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附件：技术及商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二、商务要求

2.1 技术服务

2.1.1 乙方应派出合格的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和现场试验等进行技术服务指导，并对安装的正确性负责。

2.1.2 设备的安装时间和条件由甲方根据现场服务的实际工作进展确定，并提前通知。

2.1.3 乙方的技术人员应对甲方人员详细地解释技术文件、图纸、运行和维护等方面的有关问题，解答和解决甲方在合同范围内提出的问题。乙方的技术人员有义务在现场对运行和维护人员进行培训。

2.1.4 乙方技术人员应在三日内为甲方解决装置出现的软件及硬件问题。

2.1.5 如三年内 GB/T 2015+法规”、“ChaoJi 法规”及“CCS 法规”检测标准或校准规范作出调整，乙方须及时地免费为用户提供软件升级服务或调整，并提供培训。并在 GB/T 2015+法规”、“ChaoJi 法规”及“CCS 法规”检测标准或校准规范实行期间提供技术支持。

2.1.6 提供人员培训，培训结果应保证甲方人员熟练操作，培训结果达到设备使用说明书技术要求。

2.1.7 在设备制造过程中，甲方有权派技术人员到乙方，对设备进行检验、监造和参加乙方的工厂试验，乙方应积极配合。

2.1.8 如果提供的说明书为英文或其他国家文字的，乙方应将其翻译为中文，并对其正确性负责。

2.1.9 提供不低于 3 年的技术支持。

2.2 软件许可

2.2.1 许可软件

2.2.1.1 乙方许可甲方使用如下软件：

软件名称：_____。

本次许可版本：_____。

许可安装数量：_____。

安装方式：_____。

安装环境要求：_____。

主要功能：_____。

以下简称“软件”。

2.2.2. 本合同约定的软件许可仅指本合同明确约定的特定数量的、以特定安装方式安装供甲方使用；如需超范围使用，双方需另行签订合同。

2.2.3 许可期限：自开通使用之日起永久。

2.2.4 软件维护、更新及支持：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免费运维服务，期限与设备质保期相同。免费运维期内乙方提供提供免费的维护、更新及技术指导、支持，正常工作时间内响应并提供服务。

2.2.5 免费运维期后乙方提供永久免费升级服务。

2.2.6 本合同约定的软件许可为不可转让的、无权分许可的普通许可。

2.3 验收

2.3.1 乙方免费上门服务，设备运输到指定服务地址。服务地点：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运输费、服务费、安装与调试费等所有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再单独支付。

2.3.2 设备的开箱验收，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以电话或传真的形式通知乙方，买卖双方按照装箱清单、合同要求开箱验收，验收主要内容应包括（不限于）：设备外观、数量、技术参数、附件（备品）和乙方出具的出厂证明、合格证书等；随产品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完整无缺，提供份额满足甲方要求。如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按规定或约定执行。如乙方不能及时抵达现场时，甲方有权先行开箱验收（清关），但不视

为验收完成。

2.3.3 软件验收以本合同的要求为验收依据。

2.2.3 整体验收:设备安装后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以甲方自行按照“GB/T 2015+法规”、“ChaoJi 法规”及“CCS 法规”系统对于电动汽车与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之间互操作以及通讯协议一致性方面的测试要求和经双方确认的验收单为依据进行验收,乙方需配合提供合适的样品。设备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及“GB/T 2015+法规”、“ChaoJi 法规”及“CCS 法规”系统对于电动汽车与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之间互操作以及通讯协议一致性方面的测试要求等技术指标。验收所发生的检定(校准)费用由乙方承担。

2.2.4 验收中发现设备无法正常运行或设备硬件、软件问题由厂家免费更换和维修。设备经二次验收未通过(三个月以内),甲方有权要求退货退款,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合同金额的10%)。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3 质量保证和管理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及其附件是全新的,采用的是优质材料和先进工艺,均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乙方应保证设备及其组件经过正确安装、正确操作和保养,在其寿命内运行良好,乙方应承诺设备的寿命不小于3年。由于乙方设计、材料或工艺的原因造成的缺陷和故障,在合理的期限内乙方应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

2.3.2 设备的质保期为现场验收合格投入运行后起算,质保期为12个月。

2.3.3 在质保期内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尽快更换或维修,因维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工时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同时更换设备的质保期将延长至重新投运12个月。

2.3.4 乙方应对合同设备生产的全过程严格按质量保证体系执行。

2.3.5 乙方保证乙方在使用甲方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均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的指控。

2.4 售后服务

2.4.1 质保期内对非人为损坏进行免费维修。质保期内出现问题，4 小时响应，需要现场服务的，在接到电话通知 72 小时内自带配件上门服务，7 日内维修完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工时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运输(邮寄)费均由乙方承担。若主机主要或关键部件出现故障，须更换主机，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维修用品及配件在 10 个工作日内达到维修地点。给甲方同时更换的设备(配件)质保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为合同约定期限。质保期内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提供终生维护服务。乙方承诺质保期后，所售仪器/设备自停产之日起至少有 10 年的备件供应。在质保期外的维修，维修用备品、配件应能在 10 个工作日内到达维修地点，维修服务只收取成本费。设备主机需返厂维修，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同型号的备用设备使用，直至原设备维修合格返回甲方。

2.4.2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售后计划、措施具有与本合同相同效力。

2.5 知识产权

2.5.1 本合同所约定软件的知识产权均为乙方(或原权利人)所有；乙方向甲方提供任何文件、信息和数据均不构成向甲方转让任何乙方知识产权。

2.5.2 乙方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服务满足技术规范，能正常、安全、稳定地运行，并随附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5.3 乙方保证所售软件产品具有合法的全部版权，不会侵犯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且未设置限制性措施，对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商业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6 违约责任

2.6.1 乙方未按期交付设备的，应每天向甲方支付设备款总值千分之五的

违约金。

2.6.2 下列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退货退款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合同金额的 10%），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乙方超出约定时间 60 日后仍不能交付设备的；

（2）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经调换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3）在质保期内，若设备出现故障，维修 3 次仍不能解决问题的。

2.6.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 10%的违约金。

2.6.4 本合同中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该部分内容仅供参考，可根据实际需求酌情更改)

_____项 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协商函及协商函附录
 - 1、协商函
 - 2、协商函附录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商务及技术服务偏差表
-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可自行拟定目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 应 商： 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二、协商函及协商函附录

1、协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我方愿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及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元。我方已经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协商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完成采购任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协商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60日历天。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3）我方愿意按照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2、协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优惠条款（若有）：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投标报价一览表（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货物和附属装置		
其他费用报价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5	人员培训		
6	运费和保险费		
7	税费		
8	其他		
总价（1+2+3+4+5+6+7+8）			

注：其他费用报价如果没有特殊要求可包含在总价中。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3. 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6、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承 诺 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

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五、商务及技术服务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差
1	交货及完工期		
2	项目地点		
3		
4			
5			
6			
7			
8			
9			
.....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优惠条款（若有）：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